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关联董事亦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时回避了相关表决，关联股东亦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回避了相关表决。除上述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履行了职责，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一、独立董事意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 西安中央军安委西安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

或高级管理人员问题的通知》（中组发〔2013〕18号）。

（七）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5〕30号）。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

（九）《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

（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

（十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

（十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

（十三）

（十四）《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

（十五）《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

（十六）《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独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
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
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八、 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

(五) 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

四、 独立财务顾问关于下列事项的说明：

(一)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二) 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
被证券交易所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四)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
被证券交易所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五)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
被证券交易所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以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情形。

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以往任职上市公司期间因连续两次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公司予以解聘的情形。

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以往任职上市公司期间因连续两次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公司予以解聘的情形。

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以往任职上市公司期间因连续两次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公司予以解聘的情形。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